

矯正署宜蘭監獄調查分類科工程或環境興革表

調查科

興革日期：100 年 09 月 19 日

興革事項：「無縫接軌」護送專案。

內容說明：鑑於性侵害犯假釋出監後犯案，造成社會恐慌，誤認監獄行刑是無能的！法務部不應讓性侵害犯隨便的假釋出獄！經此社會不理性之呼聲，法務部乃與檢察署商討「無縫接軌」護送專案，於 5 月 13 日函示性侵害犯假釋出監時監獄應執行護送，將該性侵害犯送至戶籍地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名之「無縫接軌」護送專案；本案於 6 月 1 日監務會議調查科業務報告矯正署第 0003 次署務會報重要事項辦理情形：本監若遇性侵及家暴收容人假釋出監時，裁定身心治療屬中高危險再犯因子者，由本科人員向總務科申請派車並護送至戶籍所在地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

對照表：

改善前作法	改善後（興革作法）
<p>一、與各教區教誨師保持聯繫，對性侵害犯之各項動態隨時監控。</p> <p>二、教誨師將假釋陳報情形告知調查員，調查員配合教化科對於性侵害受刑人假釋核准或刑期屆滿前 2 個月之通知，立即彙整個案治療輔導及診療評估相關資料與個案所需各機關協助辦理事項（如報到通知單、關懷單等），即刻函送戶籍轄區縣市政府防治中心、觀護人室及警察機</p>	<p>一、與各教區教誨師保持聯繫，對性侵害犯之各項動態隨時監控。</p> <p>二、教誨師將假釋陳報情形告知調查員，調查員配合教化科對於性侵害受刑人假釋核准或刑期屆滿前 2 個月之通知，立即彙整個案治療輔導及診療評估相關資料與個案所需各機關協助辦理事項（如報到通知單、關懷單等），即刻函送戶籍轄區縣市政府防治中心及觀護人室，副本周知警察機關。</p> <p>三、性侵害受刑人出監前如設籍於「監獄」者，依規定於寄送相關書表之函文中特別載明，並察查原戶籍，俾辦理社區轉銜作業。</p> <p>四、假釋當日，調查科填具派車單請總務科司機備車待命，待性侵害犯辦畢出監各項手續，調查員即請教誨師立刻連絡觀護人本監「無縫接軌」護送出發，調查員將性侵害犯護送至戶籍轄區地檢署執行科報到後，再護送至觀護人室報到，始完成「無縫接軌」之護送任務。</p>

相片	7月15日 2520 丁00	9月13日 1279 林00
調查科無縫接軌護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其它相關相片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觀釋證書

受刑人姓名：7279 蔡文雄

受刑人照片：[Portrait of 蔡文雄]

受刑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蔡文雄	身分證號	800014496
出生	民國58年10月15日	刑罰紀錄	無刑罰紀錄
刑罰	無刑罰紀錄	本局刑罰別	無
刑罰執行日期	100年10月28日	刑罰執行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刑罰執行地點	宜蘭監獄	刑罰執行種類	監禁
刑罰執行事由	刑罰執行事由	刑罰執行結果	刑罰執行結果

上列受刑人在本監執行中，行狀良善，度悔有據，符合觀釋條件。

經檢表，法務部109年09月28日法於中第1000121001號核准觀釋，已於109年10月15日出監，除告知履行觀釋事項外，合予證明。

典獄長 蔡文雄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法於中字第000號

典獄長 蔡文雄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9月15日

發文字號：法務部警字第109000018號

類別：嚴禁

密等及密等條件或保密期間：無

附件：如說明(0000014496_ATTCH1.xls; 0000014496_ATTCH2.doc; 0000014496_ATTCH3.xlsx)

主旨：為強化性侵害受刑人出監後社區監控機制，俾能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侵害受刑人身分係依「監獄行刑法」第21條第3項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2條之規定認定(含撤銷假釋者)及清查，除積極辦理相關處遇，另一併納入強制治療流程。
- 二、辦理性侵害受刑人之假釋，請將相關資料彙整併同函送，另各機關接獲是類受刑人核准假釋通知後，應即備齊所有處遇書表，並檢附一覽表(如附件1)，以備送件函寄相關機關。
- 三、經核准假釋之性侵害受刑人，若其原靜態因子之評估(即治療前)屬中再犯者，請檢附評估時由該矯正署核發之評估書表檢署收據人員簽封，並應事先聯繫，以防漏失。
- 四、性侵害受刑人如致被「監禁」者，請各機關於其出監前寄送相關書表之函文中特別載明，俾辦理社區轉銜作業。

頁次：4/18